ICS 03.180
CCS A 18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156—2025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labor education teacher competency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2025－09－ 23 发布 2025－09－ 23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1
6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3
7　评价结果应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贺蕊霞、袁秀林、王淑英、杨淑珍、陈东伟、陈磊、赵红卫。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的总则、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评价结果形成规则和评价结果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S 153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T/CS 15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则

4.1 导向性

聚焦“立德树人”教学理念，强化劳动价值观、实践能力与产业对接导向。

4.2 科学性

评价结合理论与实践，兼顾定量与定性评价，确保客观公正。

4.3 全面性

覆盖师德素养、专业能力、教学水平、实践创新、社会服务等多维能力。

4.4 发展性

注重教师成长轨迹，通过评价促进持续改进，适应产业升级需求。

4.5 产教融合

突出校企合作、职业技能、项目实践等职业教育特色要素。

5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5.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三个层级的指标构成。一级评价指标包括规模结构、执业资质、职业素养、专业素养、教学能力、实践能力6个指标，二级评价指标18个，三级评价指标20个。三级评价指标是直接取值的指标。

5.2 取值规则

5.2.1 各级评价指标及分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师德师风为一票否决项。

表 1 教育师资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规模结构	师生比	教师与学生人数的比例	符合T/CS 153要求，若涉及跨专业教学，师生比可根据实践项目复杂度适当调整，但最高不超过1:20，确保教师能覆盖每个学生的实操指导需求	3
	教师配置合理性	教师的学历、年龄、性别、学科等的梯次结构配置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年龄结构确保教学经验传承与创新活力平衡；覆盖劳动教育相关领域，且与高职院校专业设置匹配	3
	专兼职师资队伍	专兼职教师涵盖的职业范围	专职教师具备劳动教育教学、课程开发、实践管理等核心能力；兼职教师职业范围覆盖学生专业对应的岗位群，且每个核心劳动实践项目至少配备1名企业兼职教师，确保教学内容与行业实际劳动需求一致	4
执业资质	资质证书	教师具备与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相契合的执业资质	需与所授实践项目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行业专项资质证书、岗位任职资格证书	3
	知识和技能	具备开展劳动教育实践的知识和技能	掌握国家劳动教育政策法规、劳动安全常识、劳动心理学基础、所授专业对应的行业劳动标准	5
	能力提升	定期参与学习和培训	每学年参与劳动教育专项培训的次数和时长	4
职业素养	师德师风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情况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违规行为	-
		劳动价值观认同度	在教学中主动传递正确劳动价值观，以自身劳动行为为学生示范	-
		师德规范遵守情况	近3年师德考核结果	-
	职业能力	集体备课、教学比赛等参与情况	参与的集体备课、教学比赛等活动情况	4
	终身学习	劳动教育前沿知识更新能力	主动跟踪劳动教育领域前沿动态，能将前沿知识转化为教学实践	5
专业素养	劳动教育理论	政策与方法论掌握程度	能准确解读国家及地方关于高职劳动教育的政策文件；熟练掌握的劳动教育教学方法	5
	专业技能水平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竞赛成果	持有的与所授专业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行业权威认证证书情况；获得的劳动技能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劳动技能竞赛奖项	5

表1　教育师资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专业素养	行业前沿认知	产业新技术跟踪能力	走访合作企业或参加行业技术研讨会，了解产业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劳动模式；能将行业新技术融入劳动教育教学；向学生传递行业劳动岗位需求变化，指导学生规划职业劳动能力提升方向	5
教学能力	教学设计能力	产教融合课程开发能力	联合企业共同开发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能力	7
	组织实施能力	实践教学组织效果	实践教学的授课能力	7
	评价反馈能力	劳动素养评价体系构建能力	参与或主导劳动素养评价体系构建的情况	5
实践能力	企业实践经历	年企业实践时长	每年在合作企业开展实践的时长或每年在企业一线岗位工作时长	9
	技术创新能力	专利/技术改造项目成果	近3年获得的与劳动教育或行业技术相关的专利或参与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9
	社会服务能力	劳动技能培训服务质量	劳动技能培训的合格率	9
	实践成果	校企合作项目参与成绩	近3年参与的校企合作劳动教育项目取得的成绩	8

5.2.2　三级指标根据符合程度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分值权重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三级指标权重表

评价等级	分值权重
A	1.0
B	0.75
C	0.5
D	0.25
E	0
注：A表示完全符合，B表示大部分符合，C表示一半符合，D表示小部分符合，E表示完全不符合。	

6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6.1　评价准备

6.1.1　制定评价方案，方案应包括评价目的、范围、内容、评价方法、人员组成、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6.1.2　应从合理性、适用性等方面，对评价方案进行论证优化。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应经委托方同意后实施。

6.2　评价实施

6.2.1　数据采集

6.2.1.1　采集对象

数据采集对象应包括学校方、企业方、同行教师方、学生方，具体构成要求如下：

a） 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劳动教育同行教师组成，占比 40%；

b） 从合作企业中选聘技术骨干、技能大师，占比 30%；

c） 校内劳动教育教研室成员、相关专业骨干教师，占比 20%；

d） 授课班级学生和毕业 1 年以内的学生，占比 10%。

6.2.1.2 采集方法

应采用资料查阅、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实地观摩等方法。

6.2.2 数据处理

应对收集到的数据样本进行查验，对样本偏离、存在前后矛盾、答案明显不合理的样本数据进行处理，必要时另行补充样本。

6.3 结果计算

6.3.1 单个样本分值

单个样本评价分值计算按式（1）进行。

$$U = \sum_{n=1}^{4} D_n a_n + \sum_{m=1}^{3} P_m b_m + \sum_{k=1}^{3} R_k c_k + \sum_{w}^{3} T_w d_w \cdots\cdots (1)$$

式中：

U ——单个样本的评价分值；

D_n ——职业素养中第 n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分值，n=1，2，3，4；

a_n ——职业素养中第 n 项三级指标的符合程度等级权重，n=1，2，3，4；

P_m ——专业素养中第 m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分值，m=1，2，3；

b_m ——专业素养中第 m 项三级指标的符合程度等级权重，m=1，2，3；

R_k ——教学能力中第 k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分值，k=1，2，3；

c_k ——教学能力中第 k 项三级指标的符合程度等级权重，k=1，2，3；

T_w ——实践能力中第 w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分值，w=1，2，3；

d_w ——实践能力中第 w 项三级指标的符合程度等级权重，w=1，2，3。

6.3.2 总分值

学校方、企业方、同行教师方、学生方的评价分值权重比为 4∶3∶2∶1，总分值计算按式（2）进行。

$$X = \frac{0.4\sum_{i=1}^{E} U_i}{E} + \frac{0.3\sum_{j=1}^{S} U_j}{S} + \frac{0.2\sum_{q=1}^{O} U_q}{O} + \frac{0.1\sum_{g=1}^{H} U_g}{H} \cdots\cdots (1)$$

式中：

X ——评价总分值；

E ——学校方有效评价总频次；

S ——企业方有效评价总频次；

O ——同行教师方有效评价总频次；

H ——学生方有效评价总频次；

U_i ——第 i 个学校方评价分值，i=1，2，3……E；

U_j ——第 j 个企业方评价分值，j=1，2，3……S；

U_q ——第 q 个同行教师方评价分值，q=1，2，3……0；

U_g ——第 g 个学生方评价分值，g=1，2，3……H；

6.4 等级划分

师资等级划分与评价总分值的对应关系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评价总分值
A 级	90≤X≤100
B 级	80≤X<90
C 级	60≤X<80
D 级	X<60

6.5 评价报告

应根据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应包括内容：

a） 被评价对象的基本信息；

b） 评价人员的信息；

c） 评价时间、评价范围、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

d） 依据的标准；

e） 存在的问题；

f） 整改意见建议；

g） 特殊情况的处理。

7 评价结果应用

7.1 高职院校应通过学校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7.2 评价结果应用于以下方面：

a） 劳动专项考核的依据，纳入职业院校的年度报告；

b） 指导教学资源配置、劳动课程的建设；

c） 作为劳动示范院校的参考依据；

d） 形成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7.3 高职院校应针对评价过程中反映的问题，从多个维度进行改进，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a） 教学师资力量改进；

b） 教师发展与评价激励；

c） 学校管理与资源配置；

d） 校企协同与社会联动。